(上接B165版)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23 楼
负责人：杨少南
电话：0755－ 82960158
传真：0755－82960236
经办律师：段善武、陈福平
联系人：段善武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电话：（021）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翠丽、陈怡
联系人：陈怡

### 四、基金的名称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1、利率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情景模拟，进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基金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

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得到当前宏观与流动性条件下的均衡收益率曲线。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和概率，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据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2、骑乘策略

当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向上倾斜并且相对较陡时，投资并持有债券一段时间，随着时间推移，债券剩余年限减少，市场同样年限的债券收益率较低，这时将债券按市场价格出售，投资人除了获得债券利息以外，还可以获得资本利得。在多数情况下，这样的骑乘操作策略可以获得比持有到期更高的收益。

3、放大策略

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本基金将适时降低杠杆投资比例。

4、信用债投资策略

(1)信用风险控制。本基金拟投资的每支信用债券必需经过平安基金债券信用评级系统进行内部评级，符合基金所对应的内部评级规定的方可进行投资，以事前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

(2)信用利差策略。信用产品相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首先，伴随经济周期的波动，在经济周期上行或下行阶段，信用利差通常会缩小或扩大，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同时，研究不同行业在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动中所受的影响，以确定不同行业总体信用风险和利差水平的变动情况，投资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信用产品发行人资信水平和评级调整的变化会使产品的信用利差扩大或缩小，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内部评级在定价方面的作用，选择评级有上调可能的信用债，以获取因利差下降带来的价差收益。第三，对信用利差期限结构进行研究，分析各期限信用债利差水平相对历史平均水平所处的位置，以及不同期限之间利差的相对水平，发现更具投资价值的期限进行投资；第四，研究分析相同期限但不同信用评级债券的相对利差水平，发现偏离均值较多、相对利差有收窄可能的债券。

(3)类属选择策略。国内信用产品目前正经历着快速发展阶段，不同审批机构批准发行的信用产品在定价、产品价格特性、信用风险方面具有一定差别，本基金将考虑产品定价的合理性、产品主要投资人的需求特征、不同类属产品的持有收益和价差收益特点和实际信用风险状况，进行信用债券的类属选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四、投资限制

（一）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在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5）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7）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8）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等级应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

本基金持有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1）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且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2）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4）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15）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本条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9）、（10）、（16）、（18）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限制。

（三）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在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

1、计算公式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illegible]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illegible]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八、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427,971,963.74 | 68.72 |
| | 其中：债券 | 394,928,080.46 | 63.41 |
| | 资产支持证券 | 33,043,883.28 | 5.31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0,028,440.04 | 12.85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11,307,413.37 | 17.87 |
| 4 | 其他资产 | 3,466,104.38 | 0.56 |
| 5 | 合计 | 622,773,921.53 | 100.00 |

1.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 序号 | 项目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1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3.86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2 |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61,699,471.35 | 11.01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1.3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1.4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4.1 1.4.1 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项目 | 天数 |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2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 97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36 |

1.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1.6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 平均剩余期限 |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 30天以内 | 18.08 | 11.01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2 | 30天(含)－60 天 | 37.36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3 | 60天(含)－90 天 | 25.91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4 | 90天(含)－120 天 | 12.74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5 | 120天(含)－397 天（含） | 16.41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 合计 | 110.50 | 11.01 |

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1.8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摊余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43,007,544.52 | 7.67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43,007,544.52 | 7.67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85,183,286.70 | 15.20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同业存单 | 266,737,249.24 | 47.59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394,928,080.46 | 70.46 |
| 10 |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1.9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债券数量（张） | 摊余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1816344 | 18上海银行CD344 | 500,000 | 49,816,446.33 | 8.89 |
| 2 | 111883354 | 18宁波银行CD157 | 500,000 | 49,773,645.96 | 8.88 |
| 3 | 180404 | 18农发 04 | 300,000 | 30,055,248.08 | 5.36 |
| 4 | 011801137 | 18鲁钢铁SCP010 | 250,000 | 25,179,884.75 | 4.49 |
| 5 | 111890144 | 18江西银行CD005 | 200,000 | 19,980,926.75 | 3.57 |
| 6 | 111883163 | 18长沙银行CD155 | 200,000 | 19,912,947.63 | 3.55 |
| 7 | 111897592 | 18重庆农村商行 CD040 | 200,000 | 19,909,504.95 | 3.55 |
| 8 | 111814126 | 18江苏银行CD126 | 200,000 | 19,804,914.12 | 3.53 |
| 9 | 111895495 | 18华融湘江银行 CD069 | 200,000 | 19,795,225.70 | 3.53 |
| 10 | 111810553 | 18兴业银行CD553 | 200,000 | 19,568,833.86 | 3.49 |

1.10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项目 | 偏离情况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0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0.1711%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0.0080% |
|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0.0842% |

1.1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1.12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1.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数量（份）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49086 | 借呗 49A1 | 100,000.00 | 10,000,000.00 | 1.78 |
| 1 | 13LRKJ | 链融 1 号 02 | 100,000.00 | 10,000,000.00 | 1.78 |
| 2 | 149794 | 金地 02A | 70,000.00 | 7,043,883.28 | 1.26 |
| 3 | 156242 | 18裕源 01 | 60,000.00 | 6,000,000.00 | 1.07 |

1.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4.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1.14.2

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做出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 号处罚决定，由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三）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四）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五）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七）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八）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九）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十）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十一）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十二）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587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5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利息 | 3,466,104.38 |
| 4 | 应收申购款 | – |
| 5 | 其他应收款 | – |
| 6 | 待摊费用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3,466,104.38 |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交易型货币 A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6.9.23－2016.9.30 | 0.0563% | 0.0028% | 0.0300% | 0.0000% | 0.0263% | 0.0028% |
| 2016.10.1－2016.12.31 | 0.7030% | 0.0015% | 0.3450% | 0.0000% | 0.3580% | 0.0015% |
| 2017.01.01－2017.12.31 | 4.0266% | 0.0021% | 1.3688% | 0.0000% | 2.6578% | 0.0021% |
| 2018.1.1－2018.6.30 | 2.1322% | 0.0010% | 0.6788% | 0.0000% | 1.4534% | 0.0010% |
| 2018.7.1－2018.12.31 | 1.7194% | 0.0031% | 0.6900% | 0.0000% | 1.0294% | 0.003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8.8925% | 0.0025% | 3.1125% | 0.0000% | 5.7800% | 0.0025% |

平安交易型货币 E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6.9.23－2016.9.30 | 0.0563% | 0.0028% | 0.0300% | 0.0000% | 0.0263% | 0.0028% |
| 2016.10.1－2016.12.31 | 0.7030% | 0.0015% | 0.3450% | 0.0000% | 0.3580% | 0.0015% |
| 2017.01.01－2017.12.31 | 4.0265% | 0.0021% | 1.3688% | 0.0000% | 2.6577% | 0.0021% |
| 2018.1.1－2018.6.30 | 2.1323% | 0.0010% | 0.6788% | 0.0000% | 1.4535% | 0.0010% |
| 2018.7.1－2018.12.31 | 1.7194% | 0.0031% | 0.6900% | 0.0000% | 1.0294% | 0.003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8.8925% | 0.0025% | 3.1125% | 0.0000% | 5.7800% | 0.0025% |

注：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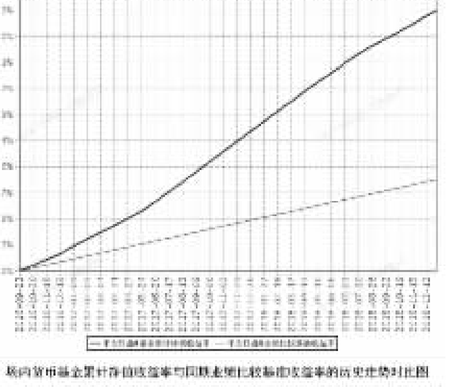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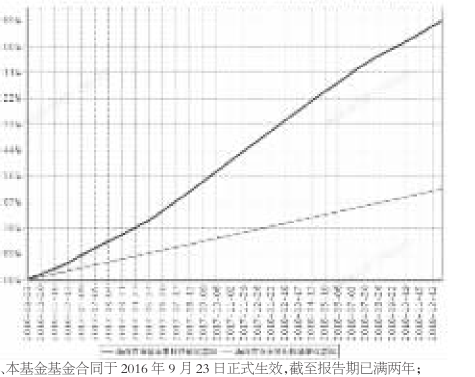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已满两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 A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均为 0.01%。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应程序后，可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二）最近半年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三）2018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

1、2018 年 10 月 26 日，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2018 年 10 月 26 日，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3、2018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4、2018 年 11 月 2 日，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及法定名称变更事宜的公告；
5、2018 年 11 月 3 日，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8 年第 2 期）以及摘要；
6、2018 年 11 月 28 日，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
7、2018 年 11 月 28 日，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8、2018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子公司深圳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9、2018 年 12 月 21 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10、2018 年 12 月 24 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11、2018 年 12 月 25 日，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2、2018 年 12 月 25 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13、2019 年 1 月 3 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账户名称变更的公告；
14、2019 年 1 月 17 日，关于不法分子冒用“花生宝”名义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严正声明；
15、2019 年 1 年 19 日，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16、2019 年 1 月 29 日，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7、2019 年 2 月 12 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账户名称变更的公告；
18、2019 年 2 月 26 日，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关联公司代理销售证券的公告；
19、2019 年 3 月 7 日，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019 年 3 月 12 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1、2019 年 3 月 15 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四）《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 十一、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 2018 年 11 月 3 日公布的《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8 年第 2 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一、绪言”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二、释义”部分。
4、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
6、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
7、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一、基金的投资”。
8、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
9、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0、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1、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2、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七、备查文件”。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敏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宁佐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682,478,615.47 | 7,513,685,172.89 | 2.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271,904,030.78 | 3,594,968,844.49 | 18.8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9,421,605.53 | −260,879,422.06 | 不适用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849,596,537.68 | 673,577,992.67 | 26.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5,801,723.22 | 29,164,449.68 | 571.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248,028.59 | 16,510,558.19 | 10.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9 | 0.91 | 增加 3.78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21 | 0.0182 | 570.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97 | 0.0182 | 557.6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68.80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203,400.00 | 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550,466.88 | 预计负债转回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006.99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91,176,367.28 | 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2,608.32 | |
| 所得税影响额 | −31,321,507.00 | |
| 合计 | 177,553,694.63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89,288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 168,046,096 | 10.38 | | 质押 | 110,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7,840,017 | 6.66 | | 无 | | 其他 |
|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 103,103,099 | 6.37 | | 质押 | 73,5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75,810,785 | 4.68 | | 无 | | 国有法人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70,754,716 | 4.37 | | 无 | | 其他 |
| 刘伟 | 66,604,509 | 4.11 | | 质押 | 35,170,000 | 境内自然人 |
|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375,772 | 2.00 | | 无 | | 其他 |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 23,873,835 | 1.47 | | 无 | | 其他 |
| 何娟 | 18,469,688 | 1.14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郑尔城 | 15,642,070 | 0.97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 168,046,096 | 人民币普通股 | 168,046,096 |
|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7,840,017 | 人民币普通股 | 107,840,017 |
|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 103,103,099 | 人民币普通股 | 103,103,099 |
|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75,810,785 | 人民币普通股 | 75,810,785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70,754,716 | 人民币普通股 | 70,754,716 |
| 刘伟 | 66,604,509 | 人民币普通股 | 66,604,509 |
|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375,772 | 人民币普通股 | 32,375,772 |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 23,873,835 | 人民币普通股 | 23,873,835 |
| 何娟 | 18,469,688 | 人民币普通股 | 18,469,688 |
| 郑尔城 | 15,642,07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42,07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刘伟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报告期末数 | 年初余额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说明 |
|---|---|---|---|---|
| 货币资金 | 1,186,758,788.14 | 1,882,672,278.08 | −36.96 | 报告期支付应付商货款增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8,000,000.00 | |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理财产品重新分类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3,781,345.94 | 314,295,943.90 | −66.98 | 会计政策变更，理财产品重新分类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66,222,300.00 |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非交易性股权投资重新分类 |
| 长期股权投资 | 289,686,786.55 | 220,910,613.93 | 31.13 | 报告期新增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0,523,518.70 | |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非交易性股权投资重新分类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835,470,777.91 | |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非交易性股权投资重新分类 |
| 开发支出 | 107,124,570.68 | 79,501,442.06 | 34.75 | 报告期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259,573.98 | 10,841,823.18 | 31.52 | 会计政策变更，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 短期借款 | 4,030,162.00 | 53,830,162.00 | −92.51 | 报告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884,785.51 | 50,605,055.57 | −42.92 | 报告期期初计提的年终奖完成支付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6,548,916.57 | 579,415.23 | 20,014.92 | 会计政策变更，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综合收益 | −6,702,924.62 | 526,262.45 |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 报表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期末金额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说明 |
| 财务费用 | 1,656,451.60 | −6,898,314.80 | 不适用 | 报告期计提可转债利息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40,180.67 | 889,699.35 | −95.48 | 会计政策变更，金融工具减值损失转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
| 信用减值损失 | 8,129,444.79 | |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金融工具减值损失转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
| 其他收益 | 17,203,400.00 | 6,029,056.41 | 185.34 | 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
| 投资收益 | −361,664.57 | 3,523,197.36 | 不适用 | 报告期联营合营企业亏损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91,176,367.28 | |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报告期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营业外收入 | 558,552.56 | 7,555,303.65 | −92.61 | 上期发生应付款项核销 |
| 所得税费用 | 31,579,944.23 | 5,086,384.50 | 520.87 | 报告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9,421,605.53 | −260,879,422.06 | 不适用 | 报告期销售收款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2,517,307.03 | 160,758,224.97 | 不适用 | 报告期投资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305,211.07 | −1,805,147.66 | 不适用 | 报告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0 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74.723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 874,723,000.00 元。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74.723 万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A 股代码：60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
公司 H 股代码：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乔德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声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林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总资产 | 11,541,457,348.86 | 10,689,006,481.90 | 10,542,416,667.63 | 7.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091,490,992.73 | 2,995,992,909.75 | 2,852,412,360.00 | 3.19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748,420.35 | −53,239,822.81 | −53,239,822.81 | 不适用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营业收入 | 350,721,904.33 | 252,628,459.82 | 228,414,759.10 | 38.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5,362,539.54 | 80,416,702.03 | 57,155,885.38 | 18.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3,623,652.53 | 79,719,968.80 | 56,459,152.15 | −7.6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3 | 3.46 | 2.53 |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8 | 0.05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8 | 0.05 | |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电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有关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会计政策对以前年度主要会计科目的影响为：2017 年及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人民币 5,742.84 万元，2017 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5,070.28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5,070.28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增加人民币 5,438.96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人民币 8,501.37 万元，2018 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8,249.39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14,358.05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增加人民币 14,658.98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437.4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403,326.62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545,075.4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5,460.4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1,964.28 | |
| 所得税影响额 | −256,448.64 | |
| 合计 | 21,738,887.01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42,296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501,189,618 | 43.1614 | 501,189,618 | 无 | | 国有法人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379,480,000 | 32.6799 | 0 | 未知 | | 境外法人 |
|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49,725,295 | 4.2822 | 49,725,295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889,610 | 2.4018 | 27,889,61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 24,859,792 | 2.1409 | 0 | 无 | | 境外法人 |
|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918,478 | 1.8015 | 20,918,478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 20,917,207 | 1.8013 | 20,917,207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 | 1.7224 | 20,000,000 | 质押 | 20,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黄嘉伟 | 2,230,100 | 0.1921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莫剑飞 | 480,000 | 0.0413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379,480,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379,480,000 |
|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 24,859,792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24,859,792 |
| 黄嘉伟 | 2,230,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30,100 |
| 莫剑飞 | 4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80,000 |
| 宋华申 | 400,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700 |
| 张毅 | 3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0,000 |
| 吴坚武 | 305,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5,100 |
| 郑水彬 | 289,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9,900 |
| 徐燕敏 | 250,629 | 人民币普通股 | 250,629 |
| 张淑平 | 240,04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0,04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1,484,000,000.00 元，较上年末增长 73.77%，主要系借款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为 27,936,875.03 元，较上年末下降 63.24%，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年奖金及工资；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350,721,904.3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83%，主要系运营项目增加；营业成本为 173,307,660.1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57%，主要系运营项目增加及大修费用增加；财务费用为 70,209,074.9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69%，主要系借款增加；其它收益为 45,722,841.5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87%，主要系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收到 2000 万元环保奖励资金，其它收益还包括 24,385,215.44 元增值税退税收入。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直军
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9-015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财务部分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靖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备案的议案》

同意对靖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予以备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靖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广西靖西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靖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36 亿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88 万元。因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公司对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6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